

實務製作修課要點及抵認辦法

- 一. 本課程為實作性質，同學應實際參與本系規定，和文化創意相關的創作或製作，並有具體之產出成果。
- 二. 完成課程的條件
 1. 於各項創作或製作活動至少修習兩種。
 2. 參與同學依各位創作或製作活動工作比重計點，經考核通過即取得點數，各項點數至少 8 點，且應至少擔任過一定份量之工作職務。
 3. 並於畢業學年度規劃展示全班參與活動之過程與成果。
選課同學應選定以下之創作或製作，為本課程之具體修習內容(至少修習 2 種)，負責及規劃教師將於每學期另行公告，核計點規範請見附件說明。
戲劇演出
系刊/文學獎作品編輯
左岸電子報
田野文化調查
文創作品展演
創意實作
- 三. 實際修習核計點數負責教師可適情況核計。
- 四. 請於參與活動取得點數該學期向系辦繳交申請表備查。
- 五. 選課方式
由同學自由參與，但至少在大一下學期開始參與，並於預計畢業之學期選課即可。
開課年級為四年級下學期，若有特殊情況，可以專案處理。
- 六. 授課教師
授課教師由大四導師擔任，開課教師負責監督學生成果展現及規劃。
學分數：1 學分。
修別：必修。
- 七. 課程通過條件
以 S(通過)、U(未通過)I、(未完成)方式設定成績。
- 八. 其他
 1. 轉學生、轉系生由系主任指導。
 2. 個別學生(雙主修..等)依專案處理。